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簡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楊吉雄

楊政吉

楊武祥

楊登科

楊登發

楊讚標

陳楊秀娥

楊秀奚

楊信儒

楊光燦

楊政當

楊政義

楊維楷

楊維銘

游筑緯

楊祈地

楊芬華

楊坤維

楊坤德

楊坤焰

楊惠玲

楊惠真

楊嘉偉

楊惠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佳霖

03 游簡阿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楊周陰

06 楊玉慧

07 楊玉蘭

08 楊周振

09 楊玉娟

10 楊詠棋

11 楊李阿招

12 陳宜民

13 陳燕燕

14 陳宜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正賓

17 涂貴印

18 楊棋翔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DO CAM VAN (杜錦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2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30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31 97條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通知，惟相對人已
02 出境，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信函通知等
03 為證。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入出境狀態為離臺，且無法知悉國外地
05 址，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3年12月16日入出境資料查詢名
06 冊在卷可稽。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
07 所，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9 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